管制人员：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	**55.553** 亿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67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113 个，增幅为 434 个。	**3.766**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4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3.117**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学生资助计划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6：教育(教育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34：人力发展(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2)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学生资助计划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917.4	5,380.6	5,016.8 (–6.8%)	**5,377.4** (+7.2%)
				(或较 2014–15 原来预算减少 0.1%)

宗旨

2 宗旨是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各项学生资助计划、奖学金及奖励计划。

简介

3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以助学金及贷款形式，向不同教育程度的学生提供政府资助，并管理由私人捐助及政府资助的奖学金计划。这些奖学金、奖励及有关计划，包括尤德爵士纪念基金奖学金、由教育奖学基金所设的奖学金，以及准英语教师奖学金。由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发放的资助的形式如下：

- 在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下，为公帑资助院校(即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职业训练局辖下的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香港知专设计学院、中华厨艺学院和国际厨艺学院；香港演艺学院及菲腊牙科医院牙科工艺文凭课程)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助学金及贷款#；
- 在专上学生资助计划下，为 30 岁或以下、修读以自资形式开办并经本地评审的专上课程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助学金及贷款#；
- 为修读公帑资助课程或以自资形式开办并经本地评审的专上课程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以及修读在香港提供的特定专上和持续进修及专业教育课程的合资格学生，提供免入息审查的贷款#；
- 在学生车船津贴计划下，为接受正规中、小学教育或修读全日制学士学位或以下课程而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津贴。这些学生的住所与学校的距离须超逾 10 分钟步行时间，方可申领津贴；
- 在考试费减免计划下，为参加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举办的公开考试而有经济需要的学校考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考试费减免；
- 在学校书簿津贴计划下，为就读于公立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下的本地私立学校而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津贴；
- 在上网费津贴计划§下，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学程度教育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津贴；
- 在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下，为有经济需要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童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学费减免；
- 在持续进修基金下，向修读特定范畴的持续教育及培训课程的合资格人士发还学费；

- 在毅进文凭课程¶下，向修读有关课程单元的合资格学员发还学费，让学员取得就业和持续进修所需的正式学历；以及
- 在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下，向修读指定夜间中学课程的合资格学生发还学费。

这些计划下的贷款，由贷款基金拨付。详情载于卷二。

§ 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学程度教育并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下与就学有关的定额津贴的家庭，也符合资格申领上网费津贴计划的津贴。这项津贴由社会福利署发放，所需费用在总目 173 项下拨付。

¶ 发还学费的开支在总目 156－政府总部：教育局**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项目 839 毅进文凭**项下拨付。

4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负责评估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申请人的资格，实际兑现学券的工作则由教育局负责。有关开支在总目 156－政府总部：教育局**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拨付。

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处理申请的目标时间 Ψ	学年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				
资助申请(%)	60 日	98.5	98.0	**98.0**
资助复核申请(%)	70 日	100	100	**100**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资助申请(%)	60 日	97	98	**98**
资助复核申请(%)	70 日	100	100	**100**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21 日	100	99	**99**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	2 个月	99.9	99.9	**99.9**
持续进修基金(%)	2 星期	100	100	**100**
中、小学生资助(资格评估)(%)^	3 个月	100	100	**100**
学前教育学券计划(资格评估)(%)	6 至 8 星期	99.8	99.9	**99.9**

Ψ 处理申请的目标时间，须视乎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是否齐备而定。

^ 中、小学生资助包括学生车船津贴计划(亦适用于全日制专上学生)、考试费减免计划、学校书簿津贴计划、上网费津贴计划、毅进文凭课程及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

指标

	学年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			
申请数目	32 147	32 191	**32 287**
支付款额(百万元)(包括助学金及贷款)	1,306.0	1,389.6	**1,402.7**
平均每个职位处理的申请数目	159	182	**177**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申请数目	31 402	27 500	**32 762**
支付款额(百万元)(包括助学金及贷款)	1,418.2	1,370.7	**1,667.5**
平均每个职位处理的申请数目	166	153	**180**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申请数目	38 002	37 818	**40 641**
支付款额(百万元)(贷款)	1,366.2	1,404.8	**1,544.4**
平均每个职位处理的申请数目	172	209	**220**

	学年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			
申请数目	43 591	42 540	**47 122**
支付款额(百万元)	473.3	539.7	**612.1**
平均每个职位处理的申请数目	822	945	**906**
奖学金、奖励及有关计划			
申请数目	5 931	4 793	**4 727**
批出的奖学金、助学金及奖励的数目	4 569	3 521	**3 476**
支付奖学金、助学金及奖励的款额(百万元)	29.3	32.6	**33.6**
平均每个职位处理的申请数目	371	320	**315**
持续进修基金 Δ			
申请数目	35 880	32 424	**33 528**
支付款额(百万元)	196.3	176.2	**180.9**
平均每个职位处理的申请数目	797	811	**818**
中、小学生资助			
以家庭为单位的申请数目	198 845	194 505	**192 100**
平均每个职位处理的申请数目	872	872	**850**
考试费减免计划			
申请数目	23 329	21 994	**20 291**
支付款额(百万元)	47.0	44.2	**41.2**
上网费津贴计划			
以家庭为单位的申请数目	168 379	165 630	**164 418**
支付款额(百万元)	168.0	165.4	**164.4**
学校书簿津贴计划			
申请数目	247 541	242 285	**239 178**
支付款额(百万元)	661.9	831.4	**858.1**
学生车船津贴计划 θ			
申请数目	228 675	221 927	**221 318**
支付款额(百万元)	487.1	488.2	**492.0**
毅进文凭课程@			
申请数目	6 831	6 946	**6 650**
支付款额(百万元)	76.8	86.7	**82.1**
平均每个职位处理的申请数目	2 277	2 315	**2 217**
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 ϕ			
申请数目	808	816	**816**
支付款额(百万元)	3.5	4.5	**4.7**
平均每个职位处理的申请数目	404	408	**408**
学前教育学券计划 γ			
申请数目	49 668	57 932	**61 218**
发出的学前教育学券计划资格证明书数目	49 291	57 492	**60 753**
涉及的学券面值(百万元)	789.6	1,150.4	**1,367.6**
平均每个职位处理的申请数目	1 035	1 259	**1 200**

Δ 持续进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请。此处所列的数字以财政年度而非学年划分。

θ 申请数目包括中、小学生及专上学生的申请。

@ 毅进文凭课程的资助以发还学费的形式支付。由于当局仍在处理发还学费的申请，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的申请数目和支付款额只属临时数字。

ϕ 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的资助以发还学费的形式支付。由于当局仍在处理发还学费的申请，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的申请数目和支付款额只属临时数字。

γ 在指明的有效期内，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资格证明书持有人无须重新申请参加该计划。上述指标包括向首次申请人士发出的学前教育学券计划资格证明书数目和所涉及的学券面值。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的学券面值反映已兑现的实际资助额，款额低于该年度可兑现的最高金额，是由于并非所有年内发出的资格证明书都会用作兑现学券。

6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接获约 912 000 宗根据各项学生资助计划提出的申请。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大致上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处理所有资料齐备的申请。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将会：

- 为特殊学校有经济需要的合资格中、小学生，提供额外 50%的车船津贴；
- 继续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调升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的学费减免上限，由设定在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幼稚园的加权平均学费水平，提升至有关幼稚园学费的第 75 个百分位数，作为一次性的改善措施。这项措施连同教育局增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学券资助额措施，可在免费幼稚园教育委员会就如何切实推行免费幼稚园教育提出建议前，继续为家长在子女的幼稚园教育方面提供更大支援；
- 继续在各项学生资助计划下为学生提供具效率和优质的服务；
- 继续加紧追讨拖欠的学生贷款和对付拖欠还款问题；以及
- 继续开发综合学生资助系统，以支援各项学生资助计划及奖学金和奖励计划的管理工作，务求提高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在管理和推行这些计划方面的运作效率和成效。

纲领(2)：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 β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	—	5.1	**177.9** (+3 388.2%)

β 二零一五年新增的纲领。

宗旨

8 宗旨是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简介

9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计划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展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为没有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在职家庭提供须透过经济审查的津贴。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会制订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的实施详情，以便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起向合资格的低收入在职家庭提供须透过经济审查的新津贴。

财政拨款分析

	2013–14 (实际) (百万元)	2014–1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4–15 (修订) (百万元)	**2015–1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学生资助计划	4,917.4	5,380.6	5,016.8	**5,377.4**
(2)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	—	—	5.1	**177.9**
	4,917.4	5,380.6	5,021.9	**5,555.3**
			(–6.7%)	**(+10.6%)**
				(或较 2014–15 原来预算增加 3.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606 亿元(7.2%)，主要由于各项学生资助计划须发放款项的所需拨款有所增加，以及为推行各项改善措施和增加人手支援各项学生资助计划而净增加 91 个公务员职位。

纲领(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28 亿元(3 388.2%)，是由于计及筹备推行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而增加 343 个职位及相关开支。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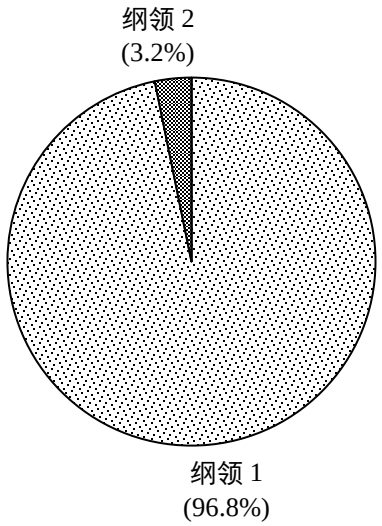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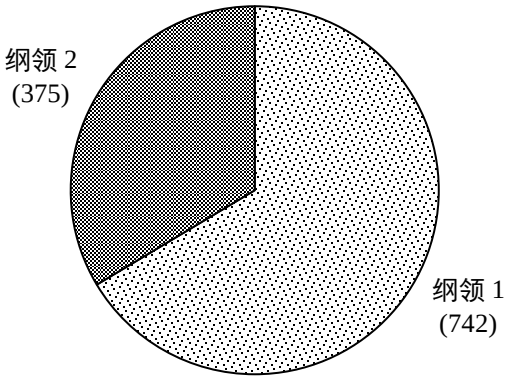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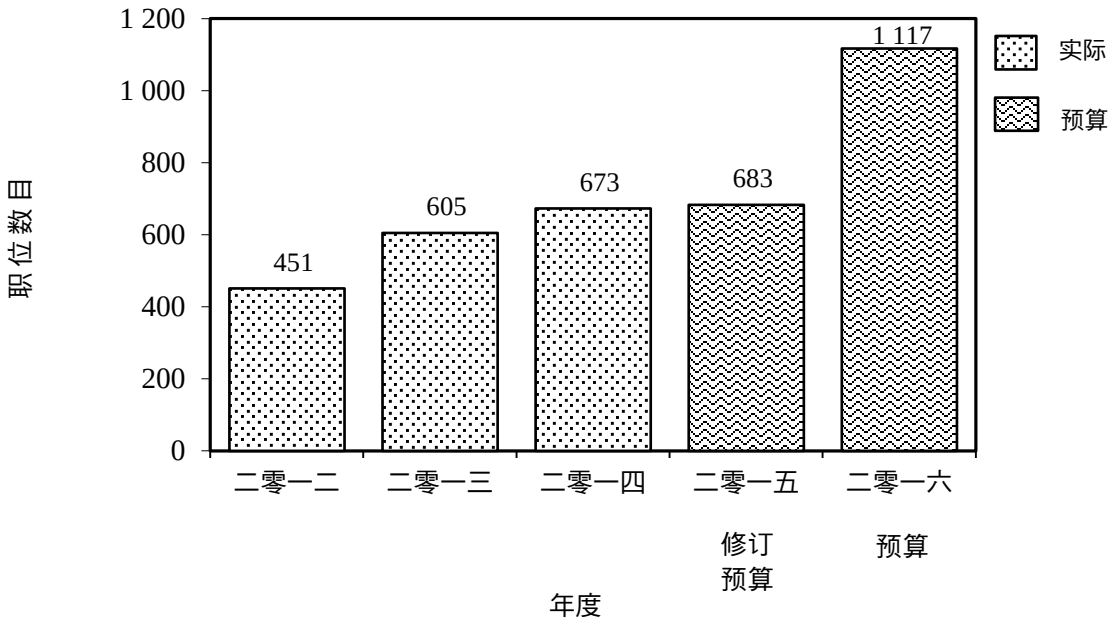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开支	2014–15 核准预算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25,760	336,021	357,996	**575,978**
228	学生资助	4,383,755	4,827,997	4,475,460	**4,787,700**
	经常开支总额	4,709,515	5,164,018	4,833,456	**5,363,678**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07,909	216,574	188,415	**191,577**
	非经常开支总额	207,909	216,574	188,415	**191,577**
	经营账目总额	4,917,424	5,380,592	5,021,871	**5,555,255**
	开支总额	4,917,424	5,380,592	5,021,871	**5,555,255**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555,255,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33,384,000 元，而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637,83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575,978,000 元，用以支付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7,982,000 元(60.9%)，主要由于计及筹备推行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而增加公务员职位及相关开支所需的拨款，以及学生资助处为推行各项改善措施和增加人手支援各项学生资助计划而增加公务员职位，令薪金拨款有所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的人手编制有 683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增加 434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76,60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3–14 (实际) ($'000)	2014–15 (原来预算) ($'000)	2014–15 (修订预算) ($'000)	**2015–1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86,575	210,101	212,256	**350,411**
— 津贴	2,166	2,408	2,435	**3,08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678	2,836	2,347	**3,03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676	5,564	6,192	**15,387**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32,665	115,112	134,766	**204,063**
	325,760	336,021	357,996	**575,978**

5 在**分目 228 学生资助**项下的拨款 4,787,700,000 元，用以支付在各项计划下为不同级别学生提供的学生资助，以供他们应付就学开支，例如学费、考试费、书簿费、上网费及其他学术和交通费用。上述拨款包括一笔为数 1,727,000 元的款项，用以为特殊学校有经济需要的合资格中、小学生，于其按财务委员会核准的现行机制下获发的车船津贴额之上，提供额外 50% 的津贴。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承担额	截至31.3.2014止的累积开支	2014–15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08	持续进修基金.....	6,200,000	3,699,911	188,415	2,311,674
		总额	6,200,000	3,699,911	188,415	2,311,674